

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积极落实《条例》第二十条情况，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本年度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政府公开信息 87 条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

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认真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体现政府工作公开、透明度，增进部门与群众的沟通交流，作为民生保障部门，人社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高效、安全，积极拓宽社会各界的监督渠道，促进更好地服务社会，保障民生，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焦点、热点问题及时予以调查和答复。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推进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建设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人社局政务公开主要依托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，同时借助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服务号发布信息，拓宽信息发布宣传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局机关政务办公室负责，由各股办、各二级单位草拟需公开的信息，填报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经过“三级审核”即：部门领导、保密员、主要领导签字把关后，第一时间发布至政府网站，方便广大群众查询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商业企业	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1	1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虎林市人社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能按要求积极完成，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标准，仍有不足需要完善。一是公开信息的格式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解读细节方面仍有不足，形式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含金量。一是继续加强政策解读类信息的发布，加大对重大决策背景、事实依据、研判过程等解读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。二是落实专人负责，规范公开标准与格式，细化公开任务，明确责任至各部门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公开过程中的不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

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